

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软件销售事宜，秉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元)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总价
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详见附件	1	1935000

(本金额仅限附件约定需求内容，如有新增个性化需求，双方需另行协商)

二、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数据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产品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产品交付。
- (2) 乙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产品交付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调试与安装，以确保软件的正确安装与使用。
- (4)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并处理有关事宜，定期向甲方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协助甲方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与甲方共同保障本合同预期目标的实现。
- (5) 乙方无偿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 (6) 乙方应如约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负责提供产品需求说明，配合乙方确定产品技术说明、技术规范要求与产品描述，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交付而需使用的信息、数据、资料。
- (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

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3)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4) 甲方应按期验收开发成果，对于符合验收标准的，按期接收乙方的软件产品；

(5) 甲方应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验收。为便于乙方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每一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进行签字和盖章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有关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届满未回复或无书面合理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确认。

(6) 甲方授权其项目负责人对相关报告及验收文件进行签署，甲方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报告、确认单及验收文件上的签字具有甲方确认的效力；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上述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项。

四、支付或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额：人民币 193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 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967500 元（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 元）。

(2) 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5805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零伍佰 元）。

(3) 在系统验收无误且应用落地的前提下，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87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万里支行

账号：1106021919210009220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项目履行地点和方式

甲方满足乙方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软硬件环境的要求后，乙方前往双方约定的地点启动项目交付工作。

乙方按甲方要求应及时响应，向甲方派遣具有经验的项目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乙方人员进场后由甲方确认并签署“进场确认单”，即为交付工作启动。

2.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系统上线，系统上线后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结束且期间运行正常无误，则试运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本项目自验收通过后提供 24 个月免费运维服务。

六、验收方式及内容

1. 验收标准

参考国家数据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按照招标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系统上线正常运行 30 天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签字盖章予以确认。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组织验收的，则视为验收通过。

3. 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符合情况、性能符合情况、安全符合情况、文档资料符合情况等。

七、产品维护及升级

1. 系统实行有偿维护。本项目自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提供 24 个月免费运维，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甲方应在免费运维期满前 1 个月，就该系统的维护与乙方签订技术保障协议，收费标准参照政府相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无

论是否与乙方续约,乙方均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提供为期6个月的知识转移与平稳过渡支持。

2. 若乙方产品在架构、平台、功能上有重大变化的升级,其升级费用由双方协商,乙方承诺提供优质的升级服务和优惠的费用折扣。

3. 乙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及远程登录支持服务。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郑重承诺,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也不能将本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产品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4. 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

(1) 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

(2) 客户资料、未发布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研究方案及其他资料;

(3) 在披露之时或之前,披露方以文字或标识指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文件;

(4) 其他符合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

5. 本条款不适用以下内容:

(1) 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 信息接收方通过正当方式取得的、非保密性的、同行业普遍了解的信息;

(3) 信息接收方在信息披露前已知的且无义务保密的信息;

(4) 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接收方经最审慎判断认为无须保密的信息;

(5) 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6) 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同意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7)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九、知识产权

1. 非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2.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开发、定制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数据模型、接口规范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独占性地、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成果的完整资料及源代码。乙方承诺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本章节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有效。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款项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款项应当继续支付。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已支付价款的 0.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总额的 10%；由于甲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合同进度履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由此造成的误工、差旅等各项费用的损失。

2. 验收违约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工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未按时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自动验收通过。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验收，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

3. 合同解除违约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支付乙方已交付的产品、完成服务的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租赁费用等）。

4. 付款违约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价款的 0.05 %（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已交付产品金额的 10%。当所欠款项在 2 个月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同时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已交付的产品、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款项。

5. 责任限制

（1）一方无需就对方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提供合同项下产品的缺陷瑕疵，给甲方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在质保期内或维护期内有义务和甲方共同查找原因，尽量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如涉及乙方责任，则累计违约或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0%，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上限不受此限。

（2）不论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下述责任：

- ①由于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②由于甲方不当使用（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等）或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③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 ④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之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维护后产生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⑤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现有的技术能力（包括设备软硬件提供厂商的技术力量）不能解决技术故障。

十一、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

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疫情等。

2.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一方如果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等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他书面协议，否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双方应尽快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就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仍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以甲方住所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2.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自本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2. 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的，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协议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协议；
- (5) 根据法院的裁判，本协议解除。

十四、其他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无论何种情形，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2. 本合同在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的人员得到了授权方的合法授权，被授权人员在前述文件上的签字具有授权方确认的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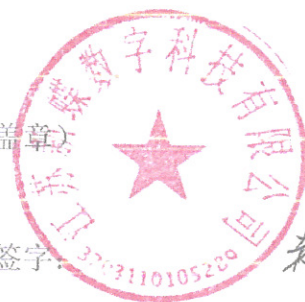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信阳市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明细	功能要求
1	优化门户网站管理系统和网站栏目	门户网站界面版块优化	对现有“信用中国（河南信阳）”门户的功能及栏目布局进行优化；扩展各部门及区县报送数据统计专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查询、AI 智能问答与智能审核、政府违约失信投诉、合同履行公示预警等专栏与应用；优化后台管理与校验功能，提升门户网站在智能化服务、智慧化应用、实时化监控与动态化预警提醒等方面的管理与服务能力。
		门户网站功能优化	
		门户网站管理系统优化	
		门户网站功能扩展	
2	平台功能升级	信用资源目录升级	对现有平台及数据协同架构进行提能升级，满足市级及县（区）信用信息统一定义、一体化归集、一站式管理需求。全面提升信用信息“集、通、用、服”智慧化水平，实现由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型”平台向“协同枢纽型”平台转换。
		信用数据采集优化	
		信用数据治理应用优化	
		信用数据协同系统优化	
3	市县一体化框架建设	一体化应用服务架构	充分依托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搭建市县（区）两级信息共享、协同化信用支撑、自主化信用应用的市县（区）一体化信用平台。基于一体化微服务接口和边缘计算架构体系，由市级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
		县（区）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	
		县（区）协同应用功能	
		一体化微服务接口	
4	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	分析专题定制	通过大数据技术对信用数据进行挖掘、整合，分析信用对象各种属性与行为之间的关联性，在分析模型上构建大数据交互式展现主体。利用大数据技术来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并可将分析结果进行分专题可视化展示，开展信用地图、信用画像、信用图谱等大数据专题应用。
		可视化分析专题	
		大数据监测预警	
		信用地图	
		信用画像	
		信用图谱	
5	合同履行系统	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关联	建立合同履行信息归集渠道和标准化合同履行信用目录，融合合同履行信用信息，丰富信用主体信用档案数据维度，实现对合同履行信息的上
		合同类别管理	
		合同履行信息管理	

		合同履行信息公示 合同履行跟踪记录 合同履行可视化分析 合同履行监测预警 合同履行应用案例管理	报、跟踪、监测预警及失信处置等全流程管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信用监管应用机制和模式。
6	政务诚信监测系统	政务诚信专题库 信用档案管理 政务诚信考核 政务诚信监测结果生成 政务诚信监测管理 典型案例管理 信用信息共享服务 政务诚信统计分析	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涉政务失信信息共享、监测预警、跟踪督办、考核评价机制,完成对市级部门、县区部门等的政务诚信评价与失信监测,推动形成“信息共享—预警反馈—跟踪督办—考核奖惩”闭环工作机制。
7	企业信用服务系统	信用修复预警提醒应用 信用修复“掌上办”管理应用 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便捷专栏	依据优化营商环境及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总体工作要求,结合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高频信用服务事项,建设企业信用服务系统。重点融合信用修复、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等与企业关联度较高的信用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信用服务窗口。
8	个人信用积分	个人信用信息采集 平台功能升级 评价指标与模型开发 信用积分计算 个人信用报告 与各类应用对接	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基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综合评价体系,制定信阳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指标与模型,支持信用评价模型的灵活定制与开发,开展基于评价模型的个人信用积分体系评价评级,开发支撑“信易+”场景落地与应用执行的各类场景适配接口。
9	信用惠民应用	惠民应用“一张图” 信用惠民商城应用 应用对接	结合开展信用惠政、信用惠企、信用惠民等方面应用与服务,依托平台构建全市信用应用“一张图”,增强全社会守信意识和获得感; 搭建信用惠民商城应用,包含市民端、商户型、政府端。提供PC端管理+微信小程序相结合形式,建立信用消费集市、信用积分兑换超市,实现兑换商品“开箱即用”,让居民的信用“当钱花”,提升“信易+”惠民服务能力和数字化水平。
10	信用监管应用系统	信用承诺管理	依据深化信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信用承诺、奖惩案例、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信息反馈,一键式信用信息协同核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高频失信主体名单等失信治理工作等,构建一站式的信用监管应用系统。
11	其他	配合网站平台等保测评工作	服务期间,甲方出资采购第三方等保测评服务,乙方对该测评工作进行技术配合
		采购软件测试服务	服务期间,乙方出资采购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1次,乙方对该测试工作进行技术配合
		采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服务期间,乙方出资采购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1次,乙方对该评估工作进行技术配合
		平台对接	服务期间,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纵向与省级信用平台、下辖县市区自建信用平台数据对接,横向与市内业务相关平台数据对接。
		定制化合作	与上级信用信息加工联合实验室开展单体合作,包括:深化与金融机构联合建模、定制化数据加工,开发定制化特色产品